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109,900张可转换债券，每张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0,000元。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51号）。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缴款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010122000886022，截止2023年5月5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5月8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06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6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为109,900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截止2023年5月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990,000元已全部到位。2023年5月8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06号验资报告。2023年5月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户账号为61010122000886022，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在完成验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000.00
加：结息	4,630.97
减：归还银行贷款	4,900,000.00
减：支付工资	600,000.00
减：支付货款	5,494,630.9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提款374,648.09元，因财务疏忽将该笔资金误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当日受托支付用于支付工资。除此之外，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